热点聚焦

多位代表委员呼吁加快推进我国文化立法进程——

文化发展呼唤立法“护航”

本报记者 金 晶 廉 丹

自1999年我国《文化立法纲要》出台，到如今《著作权法》进行二次修订，《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电影产业促进法》（征求意见稿）、《文物保护法》、《旅游法》等法律及其他一系列规章制度问世，一直以来，人们对于文化立法的思考、讨论和呼吁从未停歇。今年全国两会上，众多代表委员继续关注文化发展热点、难点、焦点，呼吁加快推进我国文化立法进程，用法律保障公民享有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权益，让文化惠民的阳光普照城乡，让文化创造创新的活力充分释放。

文化立法 旨在惠民

“文化是一个国家的软实力，在提升社会凝聚力、提高全民素质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加强文化立法也是依法治国、实现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谈到文化立法的话题，全国政协委员、中国艺术研究院院长王文章深有感触，“经济社会发展到今天，迫切需要我们用强有力的法律手段促进文化发展、推动文化升级，尤其需要通过立法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文化权益，让人们共享文化发展成果。”

目前，我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已取得了丰硕成果，仅文化信息资源共享工程就已建成1个共享工程国家中心、33个省级分中心、2840个县级支中心、28595个乡镇服务点、60.2万个村服务点，数字资源总量达到136.4TB。2014年，中央财政共下拨专项资金49.57亿元，支持了地方1815个博物馆、纪念馆，1005个市级和5542个县级美术馆、公共图书馆和文化馆，以及34706个乡镇文化站面向社会免费开放。2015年初出台的《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意见》明确提出，到2020年，我国将基本建成覆盖城乡、便捷高效、保基本、促公平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国家对文化事业的投入是系统、持续的，在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过程中，想要做到人尽其才、物尽其用，仍需文化立法来保障，将文化民生落实到位。”王文章委员说。

与经济、社会、教育、卫生等领域相比，我国文化立法仍然相对滞后，诸多文化领域尚存在法律空白点。随着近年来我国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蓬勃发展，加快文化立法进程的需求日益加强，呼声日渐高涨。

全国政协委员、杭州市政协副主席赵光育4年前在浙江省的政协会上就曾经提交过一个关于文化立法的提案。今年全国两会，他又带来了关于文化事业单位法人推进和完善文化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方面的提案。

赵光育委员认为，现有文化立法的问题集中在3个方面：一是数量偏少，公共文化服务、文化产业发展、新兴媒体管理等方面的立法比较欠缺；二是层级较低，除《文物保护法》、《著作权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现有法律外，其他文化领域仅有行政法规或地方性法规，由于法律效力低，对违法违规者往往起不到约束和震慑作用；三是质量不高。少数法规规章内容脱离实际。“文化是个系统工程，立法保障是重要的一环，提升文化软实力、讲好中国故事、发出中国声音，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体现。”赵光育委员说。

“语言是文化传承的载体，56个民族丰富的文化共同汇成灿烂的中华文明。”普米族政协委员茸芭莘那道出了自己的关注和期盼，“我来自云南深山，今年提案内容是关于加大对我国少数民族濒危语言的保护力度，希望通过法律法规的保障，在更多的少数民族地区开展和推广双语教育。”

拓展空间 鼓励创造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明确提出，要制定文化产业促进法，把行之有效的文化经济政策法定化，健全促进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有机统一的制度规范。

“立法的核心，我认为是对人的信任。法律不仅要起到‘我管你，你被管’的作用，而且要告诉人们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什么是可以做的。”全国政协委员、导演陈凯歌谈到电影立法时说，“我认为电影立法的意义在于能够提高电影的开放程度，繁荣电影创作，让观众能看到更多的好电影。”

全国政协委员、儿童文学作家汤素兰对文化产业有切身的感受是从去年开始的，她的作品《笨狼的故事》申请改编成动画片，书中的主角笨狼还被做成玩具公仔和书一起出售。“我自己曾遭遇过这样的尴尬，常常发现作品未经授权就被连载或以其他形式传播，自己却无能为力或是维权成本过高。”汤素兰委员坦言，写作是作家个体能够完成的，但对于衍生品开发，作家本人却并不一定擅长。

“在法律框架下，对版权进行开发和保护，就可以更加有效地激发出社会创作创造的活力。”汤素兰委员告诉记者。

填补空白 与时俱进

加快文化立法，是处理文化领域新兴事物的需求。近年来，文化领域不但涌现出大量新兴文化业态，还出现许多新兴文化经营模式和新型融资模式等，在监管时常常存在权利和义务无法认定、无可遵守的空白地带。这就要求文化立法加强前瞻性和涵盖面。

“文化立法需要与时俱进，跟上社会发展的节奏，需要加强创新，符合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发展的客观要求。”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电视艺术家协会副主席程蔚东说。

我国文化发展势头强劲，新兴事物不断涌现。比如微信微博等新媒体的广泛应用，在这些新兴平台上，文化内容的创作流程和传播形式与过去相比，都发生了变化。

“与时俱进还将体现在与国际理念、经验的对接互通上。”全国政协委员、故宫博物院院长单霁翔告诉记者。他举例说明，我国目前已经出台了《文物保护法》、《非物质文化遗产法》等文保领域的法律法规，但近年来，国际领域关于文化遗产保护的新理念、新经验不断涌现，“世界文化遗产”、“水下文化遗产”保护领域的相关国际文件更新出台，“这就需要我们在立法过程中加以研究分析，如何使国际文化遗产保护先进经验更有效地适应我国国情，使我国的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经验，更好地服务于人类共同的文化遗产保护事业。”

三月随想

新 好

姜 范

“新常态”可能是最长寿的流行语了。先在经济领域流传，转眼间被其他领域接受，成为可以持续一段时间的某种新变化的代名词。比如“打虎拍蝇”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新常态，“一个都不能少”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常态。面对这些中国式新常态，需要中国式好心态。

与经济新常态和谐相处，企业不能没有进取心。三期叠加，经济增长的速度、动力、结构都变了，企业不可能不变。在GDP增速为两位数的“旧常态”，有装上4个轮子就能卖汽车的井喷时代，有寻到市场空白就能大赚一笔的财富神话。可惜，俱往矣。新常态很像一个硬币的两面，一面是创业更容易了，一面是竞争更激烈了；一面是成长的烦恼，一面是动力更多元；一面是速度慢了，一面是增长更稳了。矛盾之下，迎难而上、积极进取才是解决之道。创新这碗饭不好做，但能盛到碗里就是美味。看看那些中关村创业的80后、90后小青年，靠创新白手起家，气色多滋润！再看看那些淘宝村的农民，端着互联网的金饭碗，装着创新商业模式带来的真金白银。

在从严治党的新常态下，干部必须有责任心。从诸多民间流传的段子，到春晚的相声、小品，再到全国政协十二届三次会议新闻发布会的现场问答，反腐是最受公众关注的话题之一。过去的一年，干部过得可真不轻松。正人先要正己身，还要管好身边人，防止被别人“围猎”，领导干部成了高风险职业。压力归压力，领导干部也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受益者——把应酬的精力用在健康生活上，用在履职尽责上，称得上是多赢了。在从严治党的新常态下，忠诚干净是必须的，却是不够的，还要有担当有能力。多想想一个公仆的责任心，在其位就要认真谋其政，不能因为压力大了监督严了就不作为，也不能因为工作难了要求高了就敷衍。

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新常态里，缺不了大家的平常心。人过得越来越有质量了，也似乎活得越来越挑剔了。民生福祉兹事体大，却像罗马一样不是一天建成的。民生领域的那些世界性难题，在全世界人口最多的中国，更是难啃的硬骨头。需要几代人努力的事情，不会在短时间内开花结果。一个朋友去西欧旅游，本来以为会在朋友圈里晒美景美食，没想到晒的是“出国才知国内好”的体验。比如，国内几个小时可以搞定的维修，在这里要等上好几天甚至一周。就个人体验来说，国内更便利是事实，却也不应该得出“中国比西欧好”的结论。在发展阶段、发展模式不同的国家之间，怎么比都可能偏颇。新常态下的我们，该有些平常心，给进步些时间，给自己些平和。一味愤怒，不如力所能及地改变。

两会瞬间

3月2日，北京会议中心委员驻地，全国政协委员田青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他提出的有关非遗保护的提案受到了相关部门的重视，对身上担负的责任有了越来越清晰的认识。 本报记者 赵 晶摄

3月4日，在北京会议中心，全国政协委员葛均波（左）和全国政协委员焦家良（右）利用中午休息时间交流两会提案内容。 本报记者 董碧娟摄

彭长城代表：

文化产业需“游戏规则”保护

本报记者 陈发明

“近年来，各级主管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文化产业政策法规，但是缺少一部总的法律来明确和规范文化产业发展中的一些重大问题。”全国人大代表、读者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彭长城表示，若要将文化产业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统一起来，必须尽快制定文化产业发展的“游戏规则”。

彭长城代表分析说，目前，文化产业在我国处于快速发展阶段，由于相关立法进程的滞后，致使文化产业在发展过程中存在一些“规则性硬伤”。“比如，管理部门职责不明确，在一些领域存在多头管理的现象；文化企业作为文化产品的生产者，企业法人主体地位不明晰，导致文化企业融资困难、市场交易行为不规范等等。”彭长城代表告诉记者，文化产业具有经济与文化的双重属性，政策和规章制度既要关注文化属性，也要关注文化产业的经济属性。

彭长城代表认为，相对工业企业来说，文化企业最大的资产就是企业自身的品牌，但是目前在品牌评估方面还没有明确的法律规范和约束，致使很多企业的品牌优势难以转化为产业优势。

为此，彭长城代表建议，应尽快制定出台文化产业促进法，明确政府管理部门的职责，保障文化产业从业者和文化产品消费者权益的同时，打造公平、规范、有序的文化产业发展环境。他表示，健康、完善的促进机制必将催生出更多优秀的文化产品，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文化大发展、大繁荣。

龚曙光代表：

保障文化事业健康有序发展

本报记者 欧阳梦云

“现在我们的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的发展处于速度快、质量好的阶段，需要用法律来保障它们继续沿着健康有序的方向发展。”全国人大代表、湖南出版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龚曙光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说。

龚曙光代表表示，随着文化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我国文化事业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文化产业呈现蓬勃发展态势，文化产业对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不断上升，并成为产业创新的源泉和转型升级的重要力量。加快文化立法进程是文化发展的刚性需求。对于文化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要以法律形式来规范其社会责任。同时，与文化相应的部门也要认识到文化产品的社会属性。

“比如，当前我国出版业就存在法律法规不健全、版权代理制度不完善、行业标准不统一、版权合同跟不上时代发展等问题。”龚曙光代表说。

“小微文化创意企业去贷款，银行往往要求用实物和不动产来质押，而文化产业中最有价值的是人的创意，却不能质押，这制约了文化企业的进一步发展。”说到目前文化产业发展中的一些法律滞后问题，龚曙光代表深有感触。文化企业具有轻资产、产品收益不可预期等产业特征，不仅融资困难，而且我国还缺乏文化资产价值评估体系。

龚曙光代表建议，以加强文化立法为核心，建立健全社会主义文化法制体系。加快文化立法进程，推动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文化产品促进法、网络安全法等文化立法重点项目尽快出台实施。

本版编辑 王薇薇 马洪超 孟 飞 李 瞳
美 编 吴 迪